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6)

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末期股息的分派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重新委任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第二屆董事長
委任第二屆監事會主席
委任本公司總裁
委任職工監事
職工監事退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於北京舉行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的決議案。

茲提述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979,591,520股股份，而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華電**」）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中5,008,785,336股股份並透過其多間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中268,122,302股股份，佔全部股本之66.13%。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華電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9項、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

有人權利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9項、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02,683,882股。由於華電及其聯繫人無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至第8項及第12項至第1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就第1項至第8項及第12項至第14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79,591,52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能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對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亦未施加任何限制。概無任何一方已表明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除華電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9項、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並無任何一方表明會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代表6,836,821,105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5.68%。

股東週年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方正先生主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三年度董事會報告。	6,836,821,105 100%	0 0%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監事會報告。	6,836,821,105 100%	0 0%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終財務賬目。	6,836,819,105 99.999971%	2,000 0.000029%
4.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6,836,821,105 100%	0 0%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6,836,821,105 100%	0 0%
6.	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以及授權董事會及獲授權人士釐定其酬金。	6,836,821,105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監事（「監事」）薪酬方案。	6,836,819,105 99.999971%	2,000 0.000029%
8.	(a) 考慮及授權委任方正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6,766,961,765 98.978190%	69,859,340 1.021810%
	(b) 考慮及授權委任江炳思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6,755,155,765 98.805507%	81,665,340 1.194493%
	(c) 考慮及授權委任李立新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6,765,711,765 98.959906%	71,109,340 1.040094%
	(d) 考慮及授權委任陳斌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6,765,711,765 98.959906%	71,109,340 1.040094%
	(e) 考慮及授權委任陶雲鵬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6,765,711,765 98.959906%	71,109,340 1.040094%
	(f) 考慮及授權委任宗孝磊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6,666,339,228 97.506416%	170,481,877 2.493584%
	(g) 考慮及授權委任周小謙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834,439,105 99.965159%	2,382,000 0.034841%
	(h) 考慮及授權委任張白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822,633,105 99.792477%	14,188,000 0.207523%
	(i) 考慮及授權委任陶志剛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836,821,105 100%	0 0%
	(j) 考慮及授權委任李長旭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之監事；	6,836,821,105 100%	0 0%
	(k) 考慮及授權委任王崑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之監事；	6,836,821,105 100%	0 0%
	(l) 考慮及授權委任謝春旺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之監事；	6,836,821,105 100%	0 0%
	(m) 考慮及授權委任胡曉紅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之監事；	6,799,414,818 99.452870%	37,406,287 0.54713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n) 考慮及授權委任嚴阿章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之監事；	6,836,821,105 100%	0 0%
	(o) 考慮及授權委任丁瑞玲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之監事；	6,836,821,105 100%	0 0%
	(p)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根據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	6,836,819,105 99.999971%	2,000 0.000029%
	(q) 考慮及授權董事長或任何執行董事於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與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代表本公司處理所有其他事宜。	6,836,821,105 100%	0 0%
9.	考慮及批准訂立工程承包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1,559,911,467 99.999872%	2,000 0.000128%
10.	考慮及批准訂立關於存款服務協議修改年度上限及延長年期的第二次補充協議。	1,259,315,597 84.843792%	224,959,870 15.156208%
11.	考慮及批准訂立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1,559,913,467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2.	考慮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6,836,819,105 99.999971%	2,000 0.000029%
13.	考慮及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建議發行的融資工具，但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各類債券待償還餘額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	6,834,761,105 99.969869%	2,060,000 0.030131%
14.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內資股」）及H股（「H股」）總面值20%的額外內資股及H股。	6,430,596,041 94.058276%	406,225,064 5.941724%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11項決議案獲一半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12項至第14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第1項至第14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末期股息的分派日期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有關分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的詳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分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0.382元（含稅）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現金股息總計人民幣304.82百萬元。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及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派付。以港元派付的實際股息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匯率（即人民幣0.794014元兌1港元）計算，即每10股現金股息為0.481港元（含稅）。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楊佰成先生（「楊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楊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楊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重新委任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宣佈方正先生、江炳思先生及李立新先生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等個人簡介請參閱通函。

董事會宣佈陳斌先生、陶雲鵬先生及宗孝磊先生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等個人簡介請參閱通函。

董事會宣佈周小謙先生及張白先生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個人簡介請參閱通函。

董事會宣佈李長旭先生、王崑先生、謝春旺先生及胡曉紅女士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重新委任為監事，而嚴阿章先生及丁瑞玲女士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委任為監事。彼等個人簡介請參閱通函。

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陶志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委任第二屆董事長

董事會宣佈，方正先生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長，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委任第二屆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李長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委任本公司總裁

董事會宣佈，江炳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委任職工監事

董事會宣佈，王志軍先生、鄒宣永先生及陳文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彼等的簡歷載列如下：

王志軍先生

出生於一九六三年八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電高壓直流輸電專業，工程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任本公司紀檢組組長、工委主任。歷任北京電力科學研究所總經理工作部經理，中國華電集團燃料有限公司綜合處副處長，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華電煤業榆橫煤電一體化項目籌備組組長，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紀檢組長。

鄒宣永先生

出生於一九七零年一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獲得中央黨校經濟管理研究生畢業，高級工程師，高級政工師。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任本公司綜合管理部（法律事務部）主任。歷任福建安砂水電廠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

陳文新先生

出生於一九六七年三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黨政管理專業，本科學歷，高級政工師。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歷任福建龍岩電廠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紀委書記，福建漳平電廠黨委副書記，華電福建發電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副主任、機關紀委書記、機關工會主席，福建安砂水電廠黨委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志軍先生、鄒宣永先生及陳文新先生概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於本集團的任何聯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志軍先生、鄒宣永先生及陳文新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王志軍先生、鄒宣永先生及陳文新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王志軍先生、鄒宣永先生及陳文新先生獲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生效，年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職工監事的薪酬方案將參考彼等所任相關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就委任王志軍先生、鄒宣永先生及陳文新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職工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黃春齊先生（「黃先生」）及許進先生（「許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職工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黃先生及許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黃先生及許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正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正先生、江炳思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宗孝磊先生、陶雲鵬先生及陳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小謙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張白先生。